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平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6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亞東工業氣體 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	112年8月25日	96,120元	BK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昱倫